

· · · · ·
焦志勇
· · · · ·
编著

涉外经济法概论

· · · · ·

The Wai Jing Ji Fa Gai Lun

95.1



· · · · · 经济科学出版社

涉外经济法概论

焦志勇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涉外经济法概论/焦志勇编著.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1

ISBN 7-5058-2034-6

I. 涉… II. 焦… III. 对外经济-经济管理-经济法-概论-中国 IV. D922.29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55598 号

前 言

在生产力迅猛发展的今天,社会化大生产和科学技术的巨大进步,极大地密切了世界各国和各地区的经济关系,使经济生活的社会化已经超出一个国家或者一个地区的地域范畴并趋于国际化,使世界各国都不能孤立于这个世界。在当代,对外开放已经成为促进世界经济发展的一股强劲的潮流,它的形成与发展正在改变着世界经济的格局。

面对着这具有历史必然性的经济发展潮流,面临着新世纪的到来,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成功与否,以什么样的经济实力迈向新的世纪,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我们能否适应这一世界形势,能否坚持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和国际高新技术为我所用,能否通过加速我国的经济建设,使中华民族立于世界之林。应当讲,在对外开放的20余年里,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导下,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人民经过不懈地努力,终于寻找到了适合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发展之路,使中国逐步成为繁荣和昌盛的国家。

在对外开放、吸引外商投资的同时,我国十分重视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的建设,特别是我国的涉外经济法体系得到了不断地完善,涉外经济法不仅成为我国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为我国进一步对外开放、吸引外资、开展对外贸易,营造了一个良好的法律氛围。

本书是作者多年来教学和科研过程中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成果,其基本框架和内容体系的形成,正是上述一系列教学与科研成果的反映。

由于我国在对外开放的领域不断扩大,外贸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因此,我国的涉外经济法也在不断地充实和完善。同时,由于作者参加实践的局限性,本书难免存在着不足之处,敬请读者给予批评与指正。

作 者

1999年7月

第一章 中国涉外经济法律制度概述

第一节 中国涉外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马克思主义认为：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对矛盾密切联系的，它们是推动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又一对基本矛盾。社会历史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是生产力，但生产力只有通过作为经济基础的生产关系才能对社会的政治法律制度和社会意识形态起到决定性作用。法律制度作为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不仅是经济基础的反映，同时也对经济基础的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中国涉外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是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产生和发展紧密相关的。

中国近代的历史是从 1840 年鸦片战争开始的。

鸦片战争前，中国是一个封建社会和独立自主的国家，清政府对外采取的是“闭关政策”。为了限制外国商人，清政府设立了“公行制度”，规定外商来华贸易或办理其他事务，均经过清政府特许的“公行”来进行。随着两次鸦片战争和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中国的主权遭到了彻底的破坏。尽管中国人民对外国侵略者所发动的侵略战争曾经进行了坚决的抵抗，但是由于清政府的动摇、昏庸和投降派的卖国，终于使战争遭到了失败。1842 年 8 月 29 日（清道光二十二年），清政府被迫签订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不平等条约——《中英江宁条约》（即《南京条约》）。《江宁条约》共十三款，其中比较重要的有：

(1) 中国割让香港。中国割让香港给英国，由英国“常远据守主掌，任便立法治理”。从此以后，香港便成为英国在远东军事和商业的基地。

(2) 开放五处通商口岸。中国开放广州、厦门、福州、宁波、上海等五个通商口岸，在这些通商口岸，准许英国人携带眷属自由居住，派驻领事等，并可自由进行贸易。

(3) 赔款。中国共赔款 2 100 万元给英国，其中烟价 600 万元，商欠 300 万元，水陆军费 1 200 万元。

(4) 协定关税。英国进出口货物纳税，“均宜秉公议定则例”，即中国海关增减进出口货物的税率，必须双方共同议定。这就是协定关税的开端，从此中国便失去了关税的自主权。条约中还规定：英国货物自在某港按例纳税后，即准中国商人，遍运天下，经过税关，不得加重税例，只可按估价则例若干，每两加税不过某分。这就是说，外国货物运入内地不能任意增加内地税。这样，外国货物便享受了比中国货物还要优越的条件。

(5) 取消公行制度。过去英国商人来华贸易，只准在广州与清政府指定的公行进行。《江宁条约》规定，英国商人在各口岸可以自由和中国商人交易，不必通过公行。

《江宁条约》对于英国在华特权还只是做了一般的规定，关于开埠通商、关税税率未做详细规定，所以到 1843 年 7 月和 10 月，英国又强迫清政府签订了《中英五口通商章程》和《五口通商附粘善后条款》（即《虎门条约》），作为《江宁条约》的补充。这两个“附约”有以下几点重要的补充：

(1) 规定了极低的关税。英国在五口通商章程内，将中国关税税率竭力压低，大体上规定在 5%~6% 左右。此外，内地通过税“照旧输纳，不能加增”。中国海关既不能自由调整海关税率，又不能增加内地税，因此就失去了保护本国工商业发展的作用。

(2) 开设租界。《虎门条约》中规定，在五口通商口岸，“英人携眷赴五港口居住，或租基地建屋。英人与家属所住房屋准予何处租赁，何处建造，尤应各就地方民情，先行议定，彼此出于两愿，方可相安”。

(3) 领事裁判权。凡中国人和英国侨民交涉诉讼，英国领事有“查察”、“听诉”之权，“其英人如何科罪，由英国议定章程、法律发给管事官照办”。领事裁判权的确立是帝国主义干涉中国内政、操纵中国司法的重要手段，它不仅破坏了中国的司法主权，同时也是外国侵略者在中国逞凶肆虐、走私贩毒、进行各种犯罪的护身符。

(4) 最惠国待遇。中国如“有新恩施及各国，亦应准英人一体均沾”。这是一条片面的最惠国不平等条款，根据这个条款，任何外国侵略者在中国取得特权，英国同样可以享受。

《江宁条约》及其补充条约对于中国是屈辱的条约，是英国侵略者强加在中国人民头上的第一个枷锁。英国侵略者通过它强占了中国的领土，破坏了中国的主权，打开了中国的市场。《江宁条约》及其补充条约的签订，标志着中国从一个独立的封建社会向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转变的开始。

在此后的不足 20 年内，中国被迫签订了一系列的不平等条约。每签订一次条约，外国资本主义的侵略就加深一次，中国半殖民地化的进程也加速一次。不平等条约的内容非常广泛，除了割地赔款等直接的掠夺外，更重要的是，外国侵略者由此获得了他们在中国所获得的许多政治、军事和经济的特权。

国民党政权统治时期，帝国主义对中国进行了更加疯狂的侵略和掠夺，从而进一步控制了中国的经济命脉。中国的殖民化的程度在急剧加深。在这一时期，国民党政权与帝国主义相互勾结，签订了一些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而且制定了一些旨在保护帝国主义在华利益的涉外法律和法规。由于国民党政权的性质

所决定，这些法律和法规是在不平等的基础上签订的，不仅不能维护中国主权的尊严，而且不能代表中国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这些法律和法规只不过是确立了帝国主义在我国经济贸易关系中的不平等地位，为帝国主义剥削中国人民，支配和控制中国的经济命脉提供了法律上的依据。

中国独立自主的涉外经济法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对此，可大体分为四个发展阶段：

（1949年的建国初期～1965年“文革”前）

建国初期，中央人民政府宣布废除国民党的法律和法规，以及帝国主义在中国所有不平等条约，收回了帝国主义长期霸占的海关及其他特权，逐步建立起全国统一的、由国家统制的对外贸易管理和经营的体制，并且设立对外经济贸易部，负责全国的对外贸易工作。与这个时期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发展相适应，国务院和对外经济贸易部颁布了一系列旨在调整新中国对外经济贸易的法规。这些法规的制定，对于冲破西方国家对我国实行经济上的封锁和禁运政策，发展新中国与其他国家，特别是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贸易关系，对促进新中国国民经济的快速恢复和稳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但应当指出：在这一段历史时期，我国所颁布的涉外经济法规涉及的经济领域比较狭窄，只限于政府间经济贸易领域（这个领域也仅限于苏联和东欧国家等地区），而未涉及中外经济和技术合作等其他领域，即使是对外经济贸易方面，其法律和法规的制定也不健全和完善。

（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

1966年爆发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原以为通过天下大乱，能够达到“天下大治”。可是事与愿违，10年的“文化大革命”，使党和国家以及人民遭到建国以来最为严重的挫折和损失，我国的国民经济已经到了崩溃的边缘。如果按照正常年份百元投

资的应增效益推算，10年间国民收入损失达5 000亿元人民币。在此同时，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工作在“打倒美帝，打倒苏修”的思想指导以及极“左”思潮的影响下，同样遭受了严重的损害。出口石油被说成是“卖国主义”，引进技术、设备被说成是“崇洋媚外”。我国的公、检、法机关被“彻底砸烂”，本来就很薄弱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其中包括涉外经济法规体系）也荡然无存。

（1977～1978年）

10年“文化大革命”的浩劫终于结束了。可是在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的两年，在主要的方面仍然继续坚持“文化大革命”的错误理论和口号，我国的各个方面工作处于徘徊的状态。但是，历史发展的客观趋势是不可抗拒的，我国亿万人民的意志和要求终究是要实现的。

（1978年至今的对外开放）

1978年11月，中国共产党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这次全会做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提出了“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经济改革方针。

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引下，我国从1978年开始实行对外开放的政策，20年来，在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关系、扩大进出口贸易、鼓励引进先进技术、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方面，已经取得了可喜的成绩。1979～1996年，我国进出口总额年平均增长率超过16%；到1997年底，我国外贸进出口总额达3 250.6亿美元，是自1983年以来连续第15个增长年。1992～1996年，中国一直是世界第11大贸易国，1997年时已升至第10位。我国的外汇储备也在1996年首次突破1 000亿美元，达1 050亿美元；1997年达1 399亿美元，居世界第二位。我国在开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方面采取了多种多样的方式，除进出口贸易外，还采取了举办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作开采、加工装配、补偿贸易、融资租赁、技

术咨询、引进设备等各种方式。截止 1997 年底,我国已累计批准外商直接投资企业 30.2 万家(已投产开业的 14.5 万家),协议利用海外直接投资总额 5 209.12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总额 2 201.6 亿美元。正如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闭幕时的讲话中所指出的:“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扩大对外开放,是我们必须长期坚持的方针。”^① 因为“实行对外开放以来,改变了过去封闭半封闭状态,提高了我国经济技术水平,对加快现代化建设发挥了巨大的作用。”^②

与此同时,为了适应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贸易往来的需要,我国先后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涉外经济法律和法规,使外商来华投资能够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涉外经济法作为我国对外经济贸易行为的规范,一方面明确规定了当事人在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应当遵守的行为规则,有利于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国家的经济利益;另一方面也明确规定了当事人在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有利于在良好的法律环境中吸引外资,有利于当事人运用法律手段保障其自身的合法权益,同时也有利于国家对外贸工作实施宏观的调控,从而促进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发展。

党的十五大报告中确立了我国涉外经济贸易工作在今后一个时期内的目标和方针,就是要完善和实施涉外经济贸易的法律和法规。根据这个目标和方针,今后我国涉外经济法制建设的主要任务是进一步完善涉外经济贸易法律体系,加快制定对外开放实践中急需的涉外经济法律、法规;做好中国涉外经济法制与国际通行规则接轨的工作;在立法过程中,进一步加强国家法律体系的统一性、规范性和透明度,严格立法体制和立法程序;改革和

^① ^②江泽民:《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若干重大关系》,人民出版社,1995 年 10 月版。

完善涉外经济法律的实施。

纵观中国涉外经济法的发展历程，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我国的涉外经济法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才得到了真正意义上的大发展。我们相信，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和深入，以及充分利用国内和国外两种资源和两个市场战略的实施，我国对外开放会有更大的发展，同时，我国的涉外经济法也会不断地健全和完善，为外商在中国的投资创造一个良好的法律氛围。

第二节 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明确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准确理解“涉外经济法”这一概念的关键所在。

法律调整对象，即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划分法律部门的首要标准和出发点。法律部门的划分不取决于法学家或者立法者的主观意志，而是由需要进行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多样性决定的。社会关系的不同领域是划分法律部门的客观基础，因此，有无特定的法律调整对象，是判断某种法律规范能否成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首要标准。涉外经济法是中国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尽管对于“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论点，法律学术界还有不同的看法，但本书认为：涉外经济法作为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国的对外经济贸易中有其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而这种调整对象就是涉外经济关系。

涉外经济法，是指调整国家在协调开展对外经济贸易的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所谓经济关系，是指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结成的相互关系。经济关系的具体内容包括：人们在物质资料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等方面的关系。

所谓涉外经济关系，是指一方面这种经济关系具有涉外的因

素，即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一方是外国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或者其法律事实发生在我国境外；另一方面这种涉外经济关系是经济关系。它既包括涉外经济法律关系当事人之间的经济流转关系，也包括国家对以上的当事人所进行的涉外经济活动进行宏观调控的行政管理关系。

所谓涉外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在国家调控对外经济贸易运行过程中根据我国涉外经济法的规定而发生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涉外经济法律关系与涉外经济法调整的涉外经济关系是不同范畴的概念：前者是通过人们的意识而发生的思想意志关系，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后者则是通过物而形成的物质利益关系，属于经济基础的范畴。有的学者之所以把涉外经济法律关系说成是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正是因为他们混淆了涉外经济法律关系和涉外经济关系这两个不同的概念。

第三节 涉外经济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明确涉外经济法与相邻法律部门之间的关系，了解它们的联系和区别，有利于理解涉外经济法在我国经济法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也有利于进一步明确它的概念内涵。

一、涉外经济法与国内经济法的关系

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而涉外经济法与国内经济法又同属我国经济法范畴的组成部分，都是由我国立法机关制定并颁布实施的法律规范；同时，涉外经济法和国内经济法所调整的对象都是经济关系。但是，涉外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具有涉外因素，而国内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的主体是我国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自然人，客体位于我国境内，法律事实也发生在我国境内；另

外，它们规范的表现形式不尽相同：涉外经济法的规范不仅表现为国内立法，而且也表现在我国参加或缔结的有关涉外经济关系的国际条约和承认的国际惯例之中；作为国内经济法的规范，只表现为国内立法。

二、涉外经济法与国际经济法的关系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涉外经济法与国际经济法所调整对象都是具有涉外因素的经济关系，并且参加这种法律关系的主体也基本相同，但涉外经济法与国际经济法所调整对象的范围有很大的区别：涉外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协调对外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涉外经济关系；而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对象则是国际间的经济关系，这是一种跨国关系，是超越一个国家范围的经济关系。这种关系不仅包括一个国家对外国的经济关系，而且包括外国与外国的双边或多边的国际经济关系。因此，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要比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的范围要宽广些。

三、涉外经济法与国际私法的关系

国际私法是调整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规范的总称。涉外经济法与国际私法所调整的法律关系都具有涉外因素，并且参加这种法律关系的主体也基本相同，即都以国家、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自然人作为法律关系的主体。但这两个法律部门的区别有以下几点：

第一，调整的对象不同：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涉外经济关系；而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则是涉外民事关系。

第二，法律规范不同：涉外经济法为我国立法机关制定的实体法律规范，也包括我国签订或加入的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国际条约和承认的国际惯例；国际私法规范基本上是冲突规范，即指

明某种涉外民事关系应适用哪一国家法律的规范。

第三，调整的方法不同：涉外经济法采用直接调整的方法来调整涉外经济关系；而国际私法则主要采用间接调整的方法，即由冲突规范所指向的某一国家的实体法加以调整。

四、涉外经济法与国际公法的关系

国际公法是调整国际交往中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规定其权利和义务的原则与制度的总称。涉外经济法与国际公法虽然都调整涉外因素的法律关系，并且指导国际公法的原则也是涉外经济法应当遵守的基本准则，但它们之间也有很大的区别：

第一，法律规范不同：涉外经济法是由我国立法机关制定的，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所涉及的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也仅限于有关的涉外经济关系）；而国际公法的表现形式则是国际公约、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第二，调整的对象不同：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我国在协调对外经济贸易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涉外经济关系；而国际公法的调整对象则是国家之间的法律关系。

第三，主体范围不同：涉外经济法的主体不仅包括国家，同时也包括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而国际公法的主体基本或主要是国家。

第四节 涉外经济法的渊源

法学所说的渊源，通常是指法的形式意义上的渊源，即法律规范的创制方式和外部表现形式。据此，涉外经济法的渊源则是涉外经济法律规范的创制方式和外部表现形式。涉外经济法的渊源包括国内立法、国际条约和公约、国际惯例。

一、国内立法

涉外经济法是国内法，主要表现为我国立法机关制定的包括法律、法规、条例、规定等法律规范。但由于制定法律的机关不同，涉外经济法律规范的效力也不一样。在我国，涉外经济法的渊源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第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并颁布实施的涉外经济法律。其中包括 1982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有关涉外经济关系的规定，具有其最高的法律效力，是涉外经济法立法所遵循的基本原则。此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并颁布的一系列涉外经济法律，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合同法》、《对外贸易法》、《仲裁法》等。

第二，国务院制定并颁布的涉外经济法规、决定和命令。1982 年我国宪法规定，国务院可以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其行政法规，颁布其决定和命令。根据这一规定，国务院适时地颁布了一系列涉外经济法规和决定，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进出口关税条例》、《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等。

第三，国务院所属的有关部、委、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银行、海关总署等机关颁布的命令和规章。这些机关和部门在其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根据法律的规定和工作的需要，发布了一系列旨在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命令和规章，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原对外经济贸易部于 1988 年 1 月颁布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中国银行发布的《短期

外汇贷款办法》等。

第四，我国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及人民政府颁布的地方性涉外经济法规，特别是我国的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关的地方性涉外经济法规，如：《深圳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暂行条例》、《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若干优惠待遇的规定》等。

二、国际条约和国际公约

国际条约和国际公约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就政治、经济、贸易、军事、法律、文化等方面的问题确定其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国际条约和国际公约是国际法的重要渊源，本不属于国内法范畴，但我国政府与外国签订或者我国加入的国际条约和国际公约，对于我国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也具有与国内法一样的约束力。从这个意义上讲，我国签订或加入的国际条约和国际公约也是我国涉外经济法的渊源之一。

我国签订或加入的涉及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国际条约和国际公约如：1958年与挪威王国缔结的《贸易与支付协定》，1979年与美国签订的《贸易关系协定》，1980年与美国签订的《关于投资保险和投资保证的鼓励投资协议》，1982年与瑞典签订的《关于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1984年与法国签订的《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的协定》，1985年与意大利签订的《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的协定》；1958年参加的《华沙公约》，1985年参加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986年参加的《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等。

三、国际惯例

国际惯例是指国际交往中经过长期反复实践逐步形成的一些习惯做法或通例，其表现形式有成文和不成文两种。国际惯例一